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上半年度，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要求进行管控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会议审议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.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.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；

5.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法、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0日